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2001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0706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911077_11307060300_1_4911077_11307060300_1.pdf、
4911077_11307060300_1_4911077_11307060300_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3年第19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，請貴單位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踴躍推薦並於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推薦對象，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；惟最近三年內曾獲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三、各單位推薦時，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四、如有符合資格推薦者，請薦送以下資料：



- (一) 推薦表紙本1份。
- (二) 電子檔光碟1片（應內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pdf檔、彩色大頭照jpg檔）。
- (三) 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五、各項資料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 被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（說明含標點符號20字內）。
- (三) 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（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~4MB）。
- (四) 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貴單位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六、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填寫，格式有誤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「推薦表」各1份；基金會及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，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／便民服務／法規、檔案及文件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